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 (未經講者校閱, 僅供個人追求使用)

馬可福音 15: 15-2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，我們要繼續來讀馬可福音 15 章，今天我們讀 15 到 24 節。

耶穌經過了猶太宗教系統 3 次的審判，被定了死罪。而定死罪的罪證，就是耶穌自稱是神的兒子，基督。接著耶穌又被押解到羅馬法庭，在那裡也經過了 3 次的審判。却找不出祂有什麼罪？在馬太福音 27 章 24 節，那裡記載著，彼拉多甚至在眾人面前洗手說，「流這義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們承當吧。」這正好也證明了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卻要成為逾越節的羊羔；在祂身上找不到一點的瑕疵。因此祂夠資格，能夠擔當眾人的罪，完成神的救贖計畫。一方面，這是神既定的旨意；另外一方面，也是耶穌基督甘心情願，順服神的旨意。祂捨棄自己，把自己交在猶太宗教和羅馬政治的手中，而宗教和政治也露出他們醜陋的真面目：一个是用意識形態來達到自己的利益，而另一个是用討好眾人的方式，來維護自己的利益，宗教、政治利益的結合就把耶穌害了。

第 15 節：「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」

猶太公會定了耶穌的死罪，但猶太人沒有執行死刑的權力，耶穌就被交到羅馬法庭；而巡撫彼拉多為了討好猶太人，就放了有罪的巴拉巴，卻將無罪的

耶穌鞭打了。當時羅馬人的鞭子是用皮帶做成，而在皮帶上鑲著金屬片和釘子，一鞭打在身體上，馬上皮開肉綻，深可見骨，血流如注。讓被打的人疼痛萬分，皮鞭一鞭鞭的抽在耶穌身上，打的耶穌是遍體鱗傷。以賽亞書 53 章第 5 節後半：「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表面上是猶太宗教的陷害，羅馬政治的妥協，使耶穌受到鞭打，而實際上呢？卻是耶穌心甘情願的犧牲自己；因著祂受的鞭傷讓那些相信祂的人都能得到醫治。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都得著了白白的恩典。恩典是白白地，卻不是廉價的，因為神是公義的，斷不會以有罪為無罪，是神把我們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，並且在耶穌身上追討。那應該落在我們身上的鞭子，卻落在耶穌身上：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下個主日你領受餅杯的時候，請特別記念耶穌身上的鞭傷，我們犯的每一個的罪，都是要付代價的；不過不是我們付，而是耶穌替我們付。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我們得醫治之後，一面感恩，另外一面就更不應該再一次落入病痛之中。彼拉多把耶穌鞭打了之後就交給人去釘十字架。

第 16-18 節：「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裏；叫齊了全營的兵。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；就慶賀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。』」

在釘十字架之前，耶穌先受了鞭傷，那是身體上的刑罰，耶穌被打得遍體鱗傷；血肉模糊。接著就是精神上的傷害，兵丁們給耶穌穿上了紫色的袍子；紫色是君尊的顏色。兵丁以嘲弄的態度給耶穌披上了皇袍，又用荊棘編成冠冕，戴在耶穌的頭上，作為皇冠。荊棘是神咒詛之後才產生的，而這咒詛的記號就戴在耶穌的頭上。荊棘的長刺直接刺入了耶穌的額頭，而鮮血流淌在耶穌

的臉頰上，他們還叫了全營的兵，列在耶穌面前，充當祂的子民；大家高聲慶賀說，恭喜祢呀，祢是猶太人的王：一個渾身滿了傷痕，身披紫袍，頭戴荊棘冠冕的王。因為在羅馬法庭，耶穌被指控的罪名就是自稱是猶太人的王，他們就把耶穌打扮成王的模樣來嘲弄祂。

第 19 節：「又拿一根葦子，打祂的頭，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。」

「葦子打祂的頭」王的頭是尊貴的，他們卻用葦子來打祂的頭來羞辱祂。又「吐唾沫在祂的臉上」臉是人的尊嚴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讓祂丟盡顏面，喪失尊嚴，卻又假情假意地屈膝來拜祂，他們嘲笑、戲弄耶穌。耶穌本有神的形像，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而現在卻在人的手中受盡了侮辱和戲弄。

第 20 節：「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紫袍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」

耶穌被鞭打，被嘲笑，被戲弄。這些兵丁盡興之後，就給耶穌脫了紫袍，又給祂穿上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要釘十字架。釘十字架是一種十分殘忍的酷刑，在羅馬歷史上也僅存在耶穌在世前後那一段時間，人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就像羊羔的四肢被綁在十字的木架上；羊羔被殺流血，直到枯竭而死。這正好應驗了耶穌就是逾越節的羔羊。在神選定的時候，在神選定的地方，耶穌要被殺，完成人類的救贖。

第 21 節：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，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；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。」

從耶穌被判刑的安東尼堡，到被釘十字架的各各他，這一條路被稱為苦路。苦路，在傳說中有 3 個不同的版本，如果你今天去訪問耶路撒冷，你看到的苦路，就是從安東尼堡到聖慕大教堂，這是一個最短的版本，長度約 500 公尺，中間標著 14 站。而當時受刑人是要自己揹著十字架走完苦路，到各各他被釘在十字架上的。耶穌祂經過了徹夜的折磨，又剛剛被皮帶鞭打得血肉模糊；祂帶著孱弱的身軀，背負著十字架，根本走不完苦路，就是殘忍的羅馬兵丁也看不過去。

正好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他是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個地方，或許跟著別人一起看熱鬧，他就被徵召替耶穌背十字架。西門本來不願意，卻被威嚇，在勉強之下替耶穌背了十字架。我們不確定在這之前，西門是否見過耶穌，但現在卻因為勉強地替耶穌背了十字架，就開啟了西門一家蒙福的道路。馬可特別記載，他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。當時馬可是在羅馬。很顯然的，亞歷山大和魯孚是羅馬教會中的聖徒，並且為眾人所認識，所以介紹西門是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。保羅也在羅馬書 16 章 13 節那裏說，「又問在主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；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」很顯然，魯孚也是保羅的同工，且他們關係非常親密，因此保羅加上一句，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。可見西門這一家都成為忠心服事主、愛主的基督徒，雖然一開始是勉強被徵召來背十字架，而全家卻因此蒙福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多少時候我們也是被勉強，不情願地背著十字架，而那十字架卻成為化妝的祝福，幫助我們信心成長，生命成熟。

第 22 節:「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 (各各他繙出來, 就是髑髏地)」

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。各各他這個字是亞蘭文, 直接翻出來, 它的意思就是髑髏地, 而英文的 Calvary, 是加略, 是來自拉丁文, 翻出來意思也是髑髏。原來加略山是個山丘, 它的外形很像人的頭顱, 耶穌就是在這裡被釘了十字架。

第 23 節:「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, 祂卻不受。」

十字架的酷刑給人的身體帶來極大的痛苦, 因此在行刑之前都會讓受刑者喝沒藥調和的酒。沒藥有麻醉的功效, 而這沒藥調和的酒, 可以讓人減輕痛苦的感覺; 而耶穌嚐了一下, 知道是麻醉劑就不肯喝。耶穌是心甘情願的, 被釘在十字架上好完成救贖, 解決人類罪的問題。因此祂願意親身經歷每一個痛苦: 沒有麻醉, 沒有包裝, 完完整整地承受罪所帶來的各樣苦味。

就好像希伯來書 2 章 9 節:「因為受死的苦, 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, 叫祂因著神的恩, 為人人嘗了死味。」罪所帶來的苦味, 耶穌完完整整的嚐過了, 祂心甘情願地為你我嚐了死味。並且祂不願意喝沒藥調和的酒, 說出耶穌的十字架, 沒有一絲的勉強, 沒有一點的抱怨; 祂全心的擁抱十字架, 並且細細品嚐十字架所帶來各式各樣痛苦的感覺。祂把自己完全地傾倒出來, 自己忍受各樣的痛苦, 讓人能夠經由祂的十字架而得著恩典, 得著赦免, 得著饒恕, 得著祝福。耶穌給我們立了一個背十字架最好的榜樣: 祂心中沒有苦毒, 沒有怨恨, 沒有自憐, 祂還能夠為仇敵禱告, 為仇敵祝福。就好像耶穌在登山

寶訓，在馬太福音 5 章 39 節到 41 節那裡所說的話：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。有人要拿你的裡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，有人要強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 2 里路。」這才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

我們如果诚实，就要承認我們根本做不到。正因為我們根本做不到，保羅才會在加拉太書 2 章 20 節這麼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，在我裏面活著。」原來真正的十字架不是我們背，乃是基督替我們背，因為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我們根本沒有背十字架的能力，我們要能夠放下老我，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活出來，這樣我們才能夠走上十字架的道路。

第 24 節：「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鬮分祂的衣服，看是誰得甚麼。」

耶穌基督在被判刑之後，被鞭打，被嘲笑，被戲弄，親自背著十字架走上了苦路，受盡了折磨的祂，根本沒有辦法走完苦路；羅馬兵丁就勉強西門幫耶穌背十字架。西門一家卻因為他替耶穌背十字架而全家蒙福。到了各各他，耶穌就要被釘在十字架上。十字架酷刑中唯一一個人道的作法，就是讓受刑的人喝沒藥調和的酒；這酒有麻醉的功用，能夠減輕人的痛苦。但耶穌卻不肯喝，祂要親自嚐遍各樣的苦味，這樣才能夠在凡事上和我們表同情，祂完全知道人世間各樣的苦味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盼望我們都能夠看見我們所領受白白的恩典，是耶穌基督付出極大的代價：替我們嚐遍了每一個罪債，我們才能夠被天父接納，成為

祂的兒女，才能夠在教會中，就是神的家裡，一同來敬拜，一同來事奉。盼望我們都不輕看這樣的恩典，而願意帶著一個感恩的心，把自己擺在教會生活中，與聖徒們一同來事奉神，一同來服事人。

我們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基督，當我們讀祢受難的過程，我們深深知道，正是我們的罪，我們的悖逆，讓祢不得不付出極大的代價，才能夠把我們買贖歸回。求祢給我們一個知愛的心，享受祢的恩典之後，願意將自己完全的獻上。因為祢毫無保留傾倒祢自己，幫助我們能夠不顧一切的來愛祢，還有祢的教會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